

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整潔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良好的整潔習慣、營造健康舒適的學習環境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一、二、三年級各班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由衛生組訓練各班服務股長、副服務股長監督各班確實做好環境清潔，環保股長落實資源回收，並由一年級各班遴選出認真負責的同學培訓後擔任衛生糾察，於打掃時間拍照計點，於學期末依據扣點最多的班級安排全班暑假、寒假返校打掃，衛生組長協助監督及複評。

(二)打掃、評分時間：

1. 打掃時間：請導師督導

週一早上 7:30 至 7:40。

下午 3:00 至 3:15。

2. 檢查時間：衛生糾察於每天下午 3:10 至 3:15 巡檢全校內外掃區。

(三)統計被拍照次數，缺失較多的班級發通知示警並列入重點稽查。

四、檢查重點：共分教室、辦公室、廁所、其他外掃四種區域。

五、獎勵及懲罰：

(一)寒、暑假返校打掃的班級數量視狀況依該學期之需求而定。

(二)每週五會將當週(週一~週四)拍照最多的班級留下打掃公共區域